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14号

当事人：喀什市永盛超市阳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884Y59F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阳光小区中心广场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丽
身份证件号码：65*****62647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3月23日，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检测中心，依法对“喀什市永盛超市阳光店”内待售的三种“倍舒源”一次性口罩进行了抽样送检。2022年12月22日我局接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文处理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的检验报告，编号为：65012022080700033、65012022080700034、65012022080700035，65012022080700083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该送样品经检验编号为：①65012022080700033、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河南贝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儿童防护口罩（非医用）”白色平面型，1000只，经抽样检验，颗粒物过滤效率不符合

GB/T38880-2020 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②65012022080700034、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河南贝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儿童防护口罩（非医用）”红色色 平面型，1000 只，经抽样检验，颗粒物过滤效率不符合 GB/T38880-2020 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③65012022080700035、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河南旭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儿童防护口罩（非医用）”蓝色 平面型，2500 只，经抽样检验，过滤效率不符合 GB/T32610-2016 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④65012022080700083、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河南贝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儿童防护口罩”红色色 平面型，1360 只，经抽样检验，颗粒物过滤效率不符合 GB/T38880-2020 标准要求，依据《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2022 年 12 月 22 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喀什市永盛超市阳光店（徐丽）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报告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

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发现，所抽检的“贝舒源”相同的口罩已不见踪影，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提出立案调查建议，经局领导于2023年01月05日批准立案，指定由西热万姑，姜成负责调查处理此案。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4月7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格区莺歌百货经销部处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的日常防护型口罩。2023年1月16日此案调查终结。

根据当事人的叙述和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和《进货情况说明》上的内容可以得知，上述不合格批次的日常防护型口罩的进货单价为1.5元/包，销售单价为2.9元/包，进货量总共为586包（5860只），全部已售出，故上述不合格批次的日常防护型口罩的货值共1699.4元（586包×2.9元/包=1699.4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共820.4元【（2.9元/包-1.5元/包）×586包】=82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

4、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菜籽油的事实）；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4 份（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一次性平面口罩的事实”）；

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4 份（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一次性平面口罩（非医用）”的事实）；

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一份（证明通知了当事人抽检结果）

9、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责改的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及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一次性平面口罩（非医用）”的事实]；

10、当事人撰写的整改报告 1 份、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改正的措施、今后的做法等相

关情况)；

2023年01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稽听告(2023)14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日常防护型口罩经抽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日常防护型口罩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因违法行为发生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是阻隔病毒传染的物理方式之一，口罩成了每个人的抗疫必备品，成为关乎民生、影响抗疫工作实效的商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口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及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应该对当事人予以从重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向供应商索取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相关资料，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其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

议对当事人予相应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的肉类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日常防护型口罩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处：

1、罚款 849.7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820.4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40100050008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

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2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